

(二) 社政類

社政類：第1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王義雄、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原民會於林園及仁武區增設原住民服務員，以落實照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生活，福利及權益問題。

說明：市府原民會目前在前鎮、小港、大寮、鳳山、左營、楠梓及旗山等7個行政區設有原住民服務員，服務項目：

- 一、協助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案件。
- 二、協助宣導負責區轄內未繳國民年金及健康保險之原住民，以提昇原住民繳款率。
- 三、協助辦理原住民購屋補助及房屋修繕補助調查及訪視。
- 四、建立負責區域之原住民高風險家庭基本資料。
- 五、整合在地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及合作社資源：
 - (一)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案件之訪視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案件之防治工作。
 - (二)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工作，結合原住民就業及福利資源，予以整合或轉介，協助辦理原住民相關福利宣導。
 - (三)辦理原住民權益之宣導。

建請市府原民會於林園及仁武區增設原住民服務員，以落實照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生活，福利及權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821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19300078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議員提案（范織欽）

案由	建請市府原民會於林園及仁武區增設原住民服務員，以落實照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生活，福利及權益問題。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全國只有兩個縣市設置原住民駐區公所服務員，臺北市是用市府本預算設置，本府原民會則是爭取公彩盈餘基金補助以約僱身分進用，近年服務績效普獲肯定故每被要求推廣至其他行政區。惟目前本府因財政困難已限制各機關增加約僱人員；至於以現有人力跨區服務部分，則因服務員計畫並無編列如社工關懷訪視個案之人身安全補貼、跨區服務之交通費及電話費用，此為擴大服務至全市各區實際困難之處。</p> <p>二、事實上都會區 35 區公所皆設置有該區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員，本府原民會在原住民人數較多之 7 區另設置原住民服務員乃係加強服務之意，其他區域仍可由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員提供服務。</p> <p>三、因應議座增編要求，本府原民會目前以臨時人員進用方式簽辦，函本府行國處及財主機關同意增加原住民服務員員額 4 名，獲市府同意後復函社會局修正 109 年度「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原住民服務員實施計畫」作業。</p> <p>四、目前調整原服員區域並擴大服務轄區範圍一覽表：</p>					
	服務員（現任）	主轄區	人口數	跨轄區	人口數	總計人口
	胡家稼	楠梓區	2,542	岡山區	1,016	4,458
				橋頭區	191	
				燕巢區	199	
				梓官區	270	
				湖內區	240	
	舒克鹿漫·阿布思	左營區	2,175	三民區	1,577	4,622
				鼓山區	870	
	王雅馨	大寮區	1,770	大樹區	590	3,297
				仁武區	937	
	顏予凡	小港區	3,593	林園區	919	4,512
	陳雪瑛	前鎮區	2,171	前金區	95	2,584
				新興區	217	
				旗津區	101	

服務員 (現任)	主轄區	人口數	跨轄區	人口數	總計人口
呂吳國強	鳳山區	3,185	苓雅區	695	4,148
			烏松區	268	
陳建章	杉林區	713	田寮區	7	2,412
			阿蓮區	112	
			路竹區	200	
			茄萣區	67	
			永安區	67	
			彌陀區	87	
			旗山區	249	
			美濃區	181	
			六龜區	550	
			甲仙區	114	
			內門區	65	

五、相關原服員考核程序重點摘錄如下：年度考核由各區公所辦理初評，本府原民會複評，平時考核分勤惰考核、工作及品德考核，各區公所對於約僱人員之平時勤惰工作、品德應嚴加查察，並隨時將優劣事蹟記載考核紀錄表，並於 4 月、8 月及 12 月等 3 季，送本府原民會核備，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做為辦理年度考核之依據。

六、有關年度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等第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得暫予續聘僱，三個月後經複核結果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審酌業務需要是否續聘僱。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不予續聘僱。

年度考核之等第作為是否續僱之參考，連續三年考列乙等或當年度考核列丙等者不予續僱。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2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王義雄、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政府增設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案。

說明：

- 一、高雄市原住民人口有 35,118 人，都會區原住民 26,588 人，占 75.7，但僅設兩個原家中心，原鄉 8,530 人，設有三個原家中心，依比率及服務品質而言，顯然都會區的照顧服務有嚴重不均的事實。
- 二、目前設置之兩個原家中心所佈局之服務範圍廣，為使大高雄都會原住民均能獲得服務及關懷，並使服務輸送更有效率，提昇服務就近性、便利性、及時性，設置第三個原家中心之必要性，已經是刻不容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930014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建請市政府增設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案。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民會輔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置情形下： 一、本市原住民人口計有 3 萬 5,118 人，都會區原住民 2 萬 6,588 人，占本市人口 76%，已設有 2 處原家中心，原鄉 8,530 人，設有 3 處原家中心，合計 5 處原家中心，合先敘明。 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訂旨揭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優先補助設置，原則每一區得補助設置 1 個中心，故本市原住民地區皆優先設置 1 個原家中心，另都會

地區，原住民人口數已達 2 萬 5,000 人以上，且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得申請設置第 2 個原家中心，本市已設置 2 家原家中心，已達到中央原民會核定最高補助家數。

三、原民會每二年評鑑一次各原家中心，評鑑成績丙等則撤站，本市各原家中心評鑑成績優良，故每年皆可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賡續提報設置計畫，由本會辦理計畫彙整並提報中央原民會審定。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王義雄、陳幸富

案由：茂林區三個部落居住建築用地已達飽和狀態，建請市府依國土保育計畫擴增建地範圍，以維原住民居住正義。

說明：茂林部落居住建築用地嚴重不足，部落可用土地已達飽和狀態，建築物雜亂擁擠之缺失，建議市府依國土計畫擴大建地範圍，擬訂農村社區更新措施。

依據89年1月26日頒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提昇農村社區居住品質，進而達到城鄉發展均衡之目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821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108314617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茂林區三個部落居住建築用地已達飽和狀態，建請市府依國土保育計畫擴增建地範圍，以維原住民居住正義。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建地不足一直是原住民部落最常見的土地問題，本府亦有在國土計畫的框架下，在每個得為宣導之場合，傳遞將聚落範圍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下稱城三）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下稱農四）的訊息，以供聚落未來建地需求之轉換。亦即，原住民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城三或農四，其餘部分（即周邊範圍）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 二、目前國土計畫主要在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如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則將依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 三、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此，國土計畫在建築用地劃設上具相對保障。
- 四、未來將透過公所管道，宣導周知族人踴躍參與本市相關單位所辦理之公聽會或說明會，俾利族人提出意見供國土計畫參採納用。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4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應廣邀地方民眾參與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地方相關說明會。

說明：行政院籌設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已確定落址在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園址，推動過程中，市府應主動廣邀地方民眾參與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地方相關說明會，以求計畫之周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821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0831459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應廣邀地方民眾參與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地方相關說明會。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以下簡稱原博館）之興建為中央原民會編列預算、設計並執行，本府僅為協助興建原博館相關前置作業，為推動本計畫用地取得，爰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小組」辦理土地撥用、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環境評估等事宜，合先敘明。</p> <p>二、依行政院針對綜合規劃的核定內容進行原博館整體規劃和設計；110年至115年為工程施作期，預計工期六年，並於116年開始營運。目前在前期規劃和設計期程，待明（109）年計畫計畫執行時，會依法定程序至少辦理大型2場說明會，徵詢地方各界意見及建議，以提供中央原民會規劃之重要依據。</p> <p>三、原博館興建計畫目前執行進度報告如下：</p>

- (一) 108年4月26日經行政院秘書長核定本會所送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 108年6月21日完成委託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案訂約。
- (三) 108年6月10日召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會議，作業期程以109年3月綜合規劃奉行政院核定為目標。
- (四) 108年9月9日召開都市計畫申辦前座談會、提出都計畫草案環評作業期初報告。
- (五) 綜合規劃方面，於108年9月底完成綜合規劃期初報告、108年11月底完成綜合規劃期中報告、109年1月底完成綜合規劃期末報告。
- (六) 另因綜合規劃所需，亦需先訂定土地移撥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期程，並擬定後續土地維管之權屬及相關事宜，以利原博館興建計畫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 (七) 明(109)年核定本計畫執行時，會依法定程序至少辦理大型2場說明會，包括「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定公開說明會，其他計畫執行相關規劃期程審查時，也會辦理幾場說明，徵詢地方各界意見及建議，以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之重要依據。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5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預定地辦理相關活動活化使用該場地。

說明：行政院籌設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已確定落址在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園址，唯開發期程曠日廢時，開發場域天然環境良好，應能規劃活化該場地，先規劃舉辦相關活動，以免浪費該場域的良好條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821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0831459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預定地辦理相關活動活化使用該場地。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原博館為國家級博物館，工程耗時較長且所涉面積廣大，為於施工前土地能有效運用並維護民眾使用之權益，經土地管理單位本府財政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其活化使用該場地之可行性，經決議以維持現狀管理，不對外開放，以符成本經濟效益。原博館施設前之土地和現有建物空間運用規劃及使用情形如下：有關原博館預定設置之空間及土地，前經土地管理單位本府財政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其活化使用該場地之可行性，為考量所涉面積廣大，需設置安全措施、園區內綠美化及聘僱人員管理等需編列預算支應，又因原博館執行計畫期程依階段性進行因素，經通盤考量其效益，決議以維持現狀管理，不對外開放，以符成本經濟效益。

社政類：第6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王耀裕、范織欽

案由：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美濃客庄產業推廣調查及推廣評估」計畫。

說明：美濃近幾年已經完成產業轉型，從菸葉沒落後至白玉蘿蔔的興起，帶動紅豆、橙蜜香蕃茄、四季豆等多元產業的發展，已經形成美濃客家文化的另一種特色，因此本席建請客委會應就相關產業興起的轉型歷史、帶動的地方文化發展等方向提出產業推廣調查及評估計畫，做為爾後推展客庄產業的政策方向參考。

辦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美濃地方產業發展史調查，包括從清朝、日治至今，從菸葉、養豬至白玉蘿蔔的推展等歷史過程，進行調查與記錄，做成地方產業文化推廣的軟體資源，此一階段建議執行經費不少於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
- 二、依據上述調查計畫成果內容，提出地景展示規劃與民眾參與活動，配合白玉蘿蔔季產業活動期間共同辦理，讓產業活動能夠增加文化深度與教育的內涵，建議辦理經費不應低於新台幣三百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8210003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0930004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美濃客庄產業推廣調查及推廣評估」計畫。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美濃歷經菸葉沒落的低潮，目前已由白玉蘿蔔、橙蜜番茄及高

雄 147 米再度打響名號，在當地農會及區公所努力經營下，打造品牌，每年「白玉蘿蔔季」、「秋冬樂活嘉年華」等活動，成功吸引民眾到美濃體驗農事，提升了美濃農產的附加價值。

- 二、另本府客家事務委員近年透過板條街店面改造計畫、美濃米食暨客家便當創意料理比賽、精選客庄優質農特產品建立「好客山農」品牌、舉辦好客市集、客庄輕旅行、客家藍衫設計比賽、發行中英文版高雄客庄旅遊手冊等多元方式，行銷客庄物產及觀光產業，並全力保存紙傘、藍衫、八音、菸葉等客家手工藝產業與傳統藝文資產。
- 三、為發展客庄特色產業及觀光，本府客委會 109 年規劃辦理美濃產業研究調查及推廣計畫，以現有的白玉蘿蔔、毛豆等為基礎，擴及他項農產及相關產業的發展契機，並期望透過推廣計畫，建立行銷通路，打開市場。

社政類：第7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王耀裕、范織欽

案由：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六龜荖濃河流域產業調查暨地方發展規劃」計畫。

說明：六龜區位於荖濃溪中游處，與十八羅漢山共同構成河谷地形的農村景觀，具有特殊的微氣候變化使得此地具有高優質經濟果樹的發展，再加上此地的地形、文化等資源，使得六龜區非常適合發展「谷地經濟」--以其客庄文化與河洛人移民開發山林的歷史，具有發展特色的文化產業的潛力。

辦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六龜區荖濃河流域產業發展史調查，包括山林伐木、採樟、到國民政府以後推廣高經濟果樹等過程，提出結合產業歷史發展過程，以及人文故事的採集，進行調查與記錄，做成地方產業文化推廣的軟體資源，此一階段建議執行經費不少於新台幣 250 萬元。
- 二、依據上述調查計畫成果內容，提出展示規劃與民眾參與活動，讓文化活動能夠增加文化深度與教育的內涵，建議辦理經費不應低於新台幣三百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0930004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六龜荖濃河流域產業調查暨地方發展規劃」計畫。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六龜、甲仙的客家族群多是日治時期因發展樟腦產業而移居，

從桃園、新竹、苗栗南遷的客家人，為了生活舉家搬遷，在六龜建立新的家園。

- 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4-106 年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調查甲仙、六龜一帶的採樟史料及客庄聚落資料，並辦理客庄導覽員培訓課程，藉此發掘日後生活環境營造保存的潛力點及盤點客庄觀光產業資源。
- 三、另本府都市發展局亦針對六龜客庄刻正辦理「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獲中央補助 8,000 萬元，將逐步打造地景公園、遺址紀念廣場、歷史徒步區、故事館與小農展售中心。
- 四、上開「六龜之心再造計畫」預計 109 年完工，本府客委會將結合都發局、六龜區公所及在地社團資源，積極爭取中央經費，配合金煌芒果、梅子等作物產季及各項節慶活動，規劃夏季荖濃溪泛舟、採果、冬季泡湯賞梅行程，搭配採樟產業文化及農特產特色市集，吸引人潮前進六龜，活絡高雄客庄觀光產業。

社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王耀裕、范織欽

案由：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客庄輔導團」計畫。

說明：高雄市各區客家庄各有不同風格特色和發展課題，客委會應就各客庄的發展需求提出相關推動計畫，然考量到客委會本身的人力和執行的專業能力，建議客委會研提「客庄輔導站」計畫，以專案人力組成幕僚團，協助客委會推動客庄總體營造的調查規劃和計畫提報。

辦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成立客庄發展專案輔導團：邀集專業學者、客庄意見領袖、地方社團等人士，成立專案輔導團隊，定期聚會研討並提供專案執行意見。
- 二、客庄特色發展調查計畫：針對高雄市各客庄之歷史脈絡、空間發展、產業推廣和文化保存等領域，藉由聘請專業人士的調查、分析與研討，就各客庄的地方發展課題提出規劃方向，提供客委會政策施行的參考。
- 三、辦理成果展示活動：以靜態展示、動態活動等方式，展現執行成果並且做成客庄地方文化教材，成為國中小學或地方社團推廣各地客庄文化保存及教育的依據。
- 四、建議執行經費：包含專案輔導團設置、調查計畫的執行和成果展示活動等相關需求，本案建議執行經費規模至少應不少於新台幣 300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830557700 號函復)</p>	
案 號	社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議員提案（朱信強）

案由	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客庄輔導團」計畫。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前於 108 年 7 月研提「高雄客庄營造輔導團」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經費辦理，惟未獲同意補助。為提升客庄生活環境品質，109 年將再度提案爭取中央補助辦理。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曾俊傑、陳若翠

案由：建請社會局對於有關低收補助之申請能與別縣市同步。

說明：本件之陳情人係外配，緣其原居住屏東九如為低收戶，於前不久移居高雄市後，擬再度提出低收之申請，但是同樣之申請資料卻遭本市社會課拒收，理由是尚需海基會認證證明，其曾回鄉申請卻遭拒出，謂只有結婚用才出該證明（該證明是確認母女關係之證明，已有家鄉派出所給之證明），對於此種縣市不同步之作法，確實讓百姓感到極度困擾，也失去韓市長所謂苦民所苦之用心。

辦法：建請市政府社會局對於審核標準能與別縣市同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8210003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8447985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建請社會局對於有關低收補助之申請能與別縣市同步。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查已歸化新住民即為本國人，申請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依法辦理。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指以戶為申請單位，家戶應計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符合一定金額以內，其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亦包含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之納稅義務人，屬全國一致性之作法。 二、綜上，已歸化新住民申請低收入戶福利資格，應檢附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原生國父母或子女）之戶籍及財稅資料供審，且

為確保外國文件之合法性及完整性，應依規定將外國文件送交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文件翻譯及證明。經與其他直轄市確認，作法與本市一致。

三、為友善新住民申請社會救助措施，倘新住民主張取得上開資料困難且生活陷困，無法檢附財稅資料者，可填具切結書經採認後免計財產，工作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計算；另無法檢附戶籍資料者，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申復，由本局社工人員訪視辦理。再者，考量經濟弱勢新住民之權益，避免因申請外國文件翻譯衍生費用，設有「新住民文書翻譯驗證費用補助計畫」，新住民經由民間翻譯社翻譯原生母國資料，得申請文件翻譯費用之補助；另亦可使用本市新住民服務中心翻譯服務，取得翻譯文件後提出申請。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申請單親家庭補助者具有債權憑證或其他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等法院證明，補助費用應研議以法院判決認定單獨撫養事實存在時起，採取溯及既往方式予以補發。

說明：

- 一、單親家庭補助申請人在夫妻離異後雙方皆具撫養義務時，必須提供債權憑證或其他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等法院證明始符合資格。
- 二、參酌民事法院對請求給付撫養費用案件之判決，為確定應給付金額，對於未給付撫養費的時間點亦會加以調查並認定。因此，對於持有法院證明文件之單親家庭補助申請人給付補助費用時，應以法院判決所認定申請人單獨撫養之事實存在時起算，始符合公平正義，因為司法訴訟之時間成本不應轉嫁予單親家庭補助申請人承擔。
- 三、單親家庭多屬社會上相對經濟弱勢、亟須特別照護者，面對冗長的訴訟程序所需付出的時間與金錢往往造成弱勢者無力爭訟而陷於困境，因此應採從寬認定並自實際單獨撫養時便予以補助，始符合社會救助法對弱勢家庭照護之基本精神。

辦法：建請修改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三條，增列該條第二項「前項所指單獨撫養若係經法院判決或取得債權憑證者，補助之給付應依法院判決認定單獨撫養之事實存在時起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832100 號函復)</p>	
案號	社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申請單親家庭補助者具有債權憑證或其他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等法院證明，補助費用應研議以法院判決認定單獨撫養事實存在時起，採取溯及既往方式予以補發。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按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 5 條：「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第 7 條：「……申請子女生活補助，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生活補助款自當月起發給。但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另準用社會救助法、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按社會救助法第 10 條：「生活扶助經核准，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次依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 13 點：「……申請案件以申請人檢附完整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其經審核通過後，自受理申請日之當月生效。」等之規定，先予敘明。</p> <p>二、繼以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各項福利補助都有通案適用的審核標準，基於依法行政及平等原則，應對所有申請者不能有寬嚴不一之標準，不可由執行機關事後個案變動。而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屬社會福利措施，依法明定申請應經過家庭應計人口之收入與資產調查等之法定審核資格條件，補助資格係屬「申請制」，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審核認定後追溯至受理申請當月，已法有明文。爰此，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債權憑證或其他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等法院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核全家人口及資產等符合規定，溯及自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當月發給，無法採認可事後申請而給予溯及自法院判定單獨扶養「事實存在」時起補發。</p> <p>三、另為實踐照顧弱勢家庭之精神，本府社會局已研議依「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 3 條第 9 款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單親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第 5 點但書之規定，針對申請人提出本項補助申請時，經審核財稅及其他事項均符合本補助規定，惟僅因未取得債權憑證或其他聲請強制執行未果之證明文件之條件者，得經區公所或本府社會局評估為特殊情形者予以排除，由申請人檢附向法院聲請給付扶養費之訴訟證</p>

明文件、和解、調解筆錄、法院確定裁判或其他關於扶養義務人應給付扶養費之執行名義等資料，先行核定緩衝期間補助資格 6 個月，倘 6 個月後法院仍在審理中，可檢附相關證明得再延長 6 個月，合計最長 12 個月；若申請人已檢附法院裁判確認取得債權憑證或其他聲請強制執行未果之證明文件方可延續補助，未於期限補正即註銷其資格。嗣後重新提出申請時，須檢具最近一年度之債權憑證或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之證明文件，重新審核資格。

四、倘申請人逾期末補正資料或已獲前配偶給付扶養費不論金額多寡，即不符合本補助規定，如仍生活陷困，本府社會局將主動協助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或連結其他社會資源。

議員提案（李柏毅）

社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公共托育空間增設。

說明：高雄托育空間不足的問題，呼籲教育局能找出解決問題，不論是以新建的空間，或是校園內閒置空間，盡可能來加速協調增設，讓家長們不用再為排位順序而苦惱。

辦法：新建公共托育空間或將校園閒置空間盤點出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783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公共托育空間增設。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已於 19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4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1 家，可收托 81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另本市已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規劃 108-109 年於大社、鹽埕、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阿蓮等區增設 9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30 家，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且後續將再配合社會住宅規劃等期程建置公共托育機構。 三、考量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受限於場地、設備經費，不易大量複製，爰藉由導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挹注托育服務「供給端」，建置「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多數民眾可負擔且品質穩定的服務，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定

合作契約，送托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每月依經濟條件可補助 6,000~10,000 元之托育費用，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市計有 44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2,493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 6,691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可滿足 17.33%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需求。

- 四、另為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市府提供多元支持服務措施：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 2,915 位居家托育人員、17 處公共托嬰中心、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0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補助家長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育兒津貼或送托與社會局簽約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費用等支持育兒措施，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減輕照顧負擔。

議員提案（林于凱）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吳益政、黃捷

案由：建請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力建立里政友善托育資源資料並佈達里長。

說明：請社會局彙整各里居家托育人員清單，透過民政局提供給各里里長，以俾居民中之新生兒家長透過里長了解該里托育人員分布，居民中之托育人員亦可獲得里長之媒合乃至於口碑行銷而與新生兒家長接觸，就近提供托育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820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力建立里政友善托育資源資料並佈達里長。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委託 4 個民間單位辦理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居托中心），受理登記、查核及輔導居家托育人員，並協助家長媒合托育，如家長有托育需求可依行政區域與本市各居托中心聯繫，並提供托育媒合服務。 二、為提升民眾對本市居家托育資源之能見度及媒合運用率，本市各居托中心藉由辦理各式社區宣導活動，如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於醫院婦產科及媽媽教室等，藉多元管導宣導本市居家托育相關資源，統計至今（108）年 11 月底止，本年度已辦理 204 場次社區宣導活動。 三、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本局亦建置「雄愛生囡仔

- FUN 心育兒資源網」，彙整福利補助、托育與育兒服務、據點設施、活動課程及兒童發展、居家安全與親職教育等育兒資訊。
- 四、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亦設置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https://cwisweb.sfaa.gov.tw/>），並於網頁中設置保母查詢專區，提供民眾藉由各種關鍵字查詢方式，如依地址查詢、依登記證號查詢、依保母細部資料查詢等獲取托育人員相關資訊，縮短民眾搜尋合宜托育人員之時間。
- 五、有關詳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育服務等相關資訊，本局將函請各區公所協助於區公所官網設置與本局「FUN 心育兒資源網」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連結，使各區里長及民眾可透過連結迅速了解居家托育服務等相關資訊。

議員提案（蔡武宏）

社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為建構本市友善托育環境，請市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以滿足市民家庭育兒需求。

說明：

- 一、市府社會局自 101 年度起整修低度使用之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並編列預算使用，惟查全市各行政區並未全數均設有公共托嬰中心，顯示服務能量尚有不足，有待增加設置。
- 二、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托育服務，減輕年青夫妻之負擔，為滿足家庭育兒需求，加強托育服務，提升公共托育服務的普及率，市府應增加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784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為建構本市友善托育環境，請市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以滿足市民家庭育兒需求。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已於 19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4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1 家，可收托 81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另本市已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規劃 108-109 年於大社、鹽埕、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阿蓮等區增設 9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30 家，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且後續將再配合社會住宅等規劃

期程建置公共托育機構。

- 三、考量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受限於場地、設備經費，不易大量複製，爰藉由導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挹注托育服務「供給端」，建置「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多數民眾可負擔且品質穩定的服務，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定合作契約，送托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每月依經濟條件可補助 6,000~10,000 元之托育費用，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市計有 44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2,493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 6,691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可滿足 17.33%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需求。
- 四、另為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市府提供多元支持服務措施：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 2,915 位居家托育人員、17 處公共托嬰中心、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0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補助家長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育兒津貼或送托與社會局簽約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費用等支持育兒措施，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減輕照顧負擔。

議員提案（鄭孟洳）

社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鑑於近期虐嬰、虐童事件頻傳，建請主管機關於網站公告違反兒少保母資訊應公開透明，讓市民了解其相關不良行為，引以警惕。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近期虐嬰、虐童事件頻傳，特訂定裁罰內容，倘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第 97 條規定，將公布其姓名。
- 二、惟僅公布姓名尚無法讓市民瞭解不良保母之嚴重虐待行為，甚有不肖保母藉由更名來規避查察。參酌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公告其違反兒少法之行為人發生人、事、時及事發經過與違反之行為。針對累犯的追蹤、重罰與防範應有所標準作業，更能讓市民了解其惡劣行逕並藉此警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664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鑑於近期虐嬰、虐童事件頻傳，建請主管機關於網站公告違反兒少保母資訊應公開透明，讓市民了解其相關不良行為，引以警惕。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同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罰鍰外，並得公布其姓

名或名稱。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需公告之裁罰資訊，已公告於本府社會局官網及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公告內容包含行為人姓名、違法事由及違反法條等。

- 二、有關累犯追蹤、重罰，社會局皆列管加強稽查，並依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依違反次數予以加重裁處。

議員提案（李雅芬）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由：隨著人口高齡化，全力照顧日益增加的失能長者，雖有長照計畫但仍無法普及每個家庭，宜補助購置相關生活輔具，讓家中長輩可以更舒適生活。

說明：

- 一、家中長輩的照顧已是目前社會中一大問題，如失智、失能、精障、將是生活中的困擾。
- 二、面對政府無法全面就診、就醫及住院診療之際，如何讓些失能、失智長輩在家中由親人照顧時，可以擁有更舒適、安全的輔具來助理，花費不多的經費就享受事半功倍效果。

辦法：由市府編列經費補助這些長者增購生活機具，如洗澡椅（市價約 2 萬元）、助聽器、四腳支架等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50937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隨著人口高齡化，全力照顧日益增加的失能長者，雖有長照計畫但仍無法普及每個家庭，宜補助購置相關生活輔具，讓家中長輩可以更舒適生活。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辦理「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需經由長照服務需要者或代理人至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衛生所、電話（含 1966）、各單位轉介等提出申請，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評估，符合補助條件，即製作申請

紀錄。申請人茲收到本局寄發結果通知單，持結果通知單向本府衛生局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購置，即可獲得所需之生活輔具。

二、若申請人於申請補助期間有相關生活輔具（如電動床、氣墊床、輪椅等）之迫切性需求，可向本市輔具資源中心租借使用，以即時輔助日常生活功能。目前本市已有以下相關生活輔具，可提供民眾租借：

(一)輪椅類：成人標準輪椅、電動輪椅等。

(二)拐杖類：四腳拐杖、手杖拐杖等。

(三)助行類：助行器、兒童輔助行車等。

(四)病床類：電動病床、氣墊床等。

(五)醫療類：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等。

(六)其他類：洗澡椅、移位機等。

議員提案（張勝富）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在老人長期照護上對一般戶民眾於照護機構入住對象能進行實質補助，以給小家庭實際協助。

說明：

- 一、目前政府對於照護機構收容需長期照護對象僅對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家庭才有，對於一般戶家庭並沒有，尤其少子化下年輕家庭需要負擔小孩教育費用、家庭生活開支、照護機構費用等支出，壓力沉重，政府實有給予補助之必要性。
- 二、高雄市偏鄉地區各家戶老人比例偏高，年輕人外流嚴重，老人家要受到好的照護，年輕人才能安心工作。需要進入到照護機構的老人照護費對一般戶是沉重負擔，政府真的要考量實務來協助。
- 三、在中央政府政策未明確補助下，市府有必要訂定一般戶年收低於 150 萬元以下者予以補助（比照目前 12 年國教對就讀私立高中職學費補貼）。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0256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市府在老人長期照護上對一般戶民眾於照護機構入住對象能進行實質補助，以給小家庭實際協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衛福部長照司業訂定「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並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09 年 2 月 15 日受理申請，只要 108 年起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滿 90 天以上，且機構住民 106 年所得稅稅率級距未達 20% 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本市預計 5,836 人受惠。

- 二、除上述補助外，現行法定補助本市針對低收及中低收入之中、重度失能老人進住本市立案且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合格護理之家每月補助養護費用 2 萬 2,000 元。
- 三、另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有住宿式照顧需求，並安置於本市評鑑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合格之一般護理之家或與本局簽約之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乙等以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亦依家庭收入每月核予補助照顧費用 25%~100% (約 1,655 元~2 萬 1,000 元)，最高補助對象為家庭平均收入每人每月為最低生活費 6 倍下者，即每人每月收入為 7 萬 8,594 元以下 (4 口家庭每月收入 31 萬 4,376 元、年收入 377 萬 2,512 元) 皆可獲得補助。

議員提案（林宛蓉）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於小港森林公園興建一棟多功能複合式服務中心。

說明：

- 一、現代社會存在上有老、下有幼三代同堂問題，如果能有一棟多功能的複合式服務中心，就能兼具托老、托幼、喘息休閒問題，老中青三代共融。
- 二、如果能托老托幼都在一起，銀髮長輩在中心內學學電腦、畫畫、書法或烏克麗麗…等等，如同長青學苑功能般，幼的也在中心內托幼，提早學齡前智能發展，如此一來，老少問題都解決了，家人也能在中心內運動從事相關運動休閒，三代都能同堂在一起。
- 三、多功能複合式服務中心內有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體適能運動中心的托老功能，有公共托嬰中心的托幼功能，希望多功能複合式服務中心能順利在小港森林公園誕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44805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於小港森林公園興建一棟多功能複合式服務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李副市長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27 日召集社會局、運動發展局、財政局、都發局及民政局等局處進行跨局處討論，將由運動發展局主責，規劃以 BOT 方式興建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包含一般健

身設施、泳池、室內運動空間等，並將閱覽室、日間照顧等納入規劃，將可提供長輩及市民多元之服務。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氣爆相關疑慮應主動回應澄清，不該放任抹黑造謠。

說明：石化氣爆後續照顧相關計畫持續進行中，相關疑慮市府應主動回應澄清，不該放任抹黑造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844843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氣爆相關疑慮應主動回應澄清，不該放任抹黑造謠。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石化氣爆災害捐款金額 45 億 6,612 萬 1,671 元（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依據高雄市政府石化氣爆事件勸募活動之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所得經費運用期間為 10 年，捐款運用皆依專戶管理會核定計畫之進度執行，並針對核定計畫執行進度皆依規定定期更新，各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皆已公告於社會局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對大眾徵信。每年亦依規定將全部運用情形與捐款清冊函送行政院，並獲同意備查。</p> <p>二、惟就近期社會各界對氣爆捐款質疑有濫用情形乙節，查監察院、衛生福利部、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單位，皆請本府提供相關資料進行釐清程序，本府皆配合查調，以昭公信。</p>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召開高雄市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照顧議案。

說明：韓市長上任兩百多天，氣爆善款委員會仍未召開相關會議，攸關相關權利義務者的眾多提案未能在委員會中討論，影響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傷者之照顧，建請市府儘速召開高雄市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照顧議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844843601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召開高雄市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照顧議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為持續照顧傷者及維護傷者實際需求及權益，本市氣爆善款已匡列 6 億餘元之經費作為提供傷者醫療復健相關計畫，使傷者可持續進行醫療行為，後續將就計畫服務項目及補助對象進行整合，以持續服務傷者照顧事宜。另本市亦將儘速召開高雄市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後續相關計畫。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王義雄、陳幸富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成立跨局處搶救茂林經濟復振小組，研擬搶救方案，以增加居民收益，改善生活，落實韓市長「人進來，貨出去，人民發大財」之號召。

說明：一直以來茂林區因著茂林國家風景區之名而聲名遠播，吸引無數遊客前來觀光消費，帶給在地居民不少的經濟收益，惟好景不常，自 88 風災後，各類產業滑落，遊客銳減，使得農產、觀光、交通、經濟等產值一蹶不振，嚴重影響居民收益及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930040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建請相關單位成立跨局處搶救茂林經濟復振小組，研擬搶救方案，以增加居民收益，改善生活，落實韓市長「人進來，貨出去，人民發大財」之號召。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案涉及本市茂林區整體產業經濟規劃，核屬重大經濟發展事項，且本府已頒定《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據以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規劃本府中、長期經濟發展政策。 (二)協助審議本府重大經濟建設計畫。 (三)協助本市營造優質經營環境，開創工商發展契機。 (四)協助整合本府與民間資源，強化本市經濟活力。

(五)反映民間意見，適時調整本府相關施政措施。

(六)其他與本市經濟發展有關之重要事宜。

該會委員由本府各級長官、各局處首長、校長、專家、學者及工商業界等擔任，爰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乃將本案移請經濟發展局主政，以利整合本府相關單位之行政資源。

二、針對原住民產業經濟部分，本府原民會刻正積極辦理茂林溫泉開發工程，預期溫泉區竣工後，將帶動溫泉周邊觀光產業。另就本市三區原鄉之原住民產業營運現況，已於 1 月份開始進行實地訪視及盤點工作，未來將配合本府跨局處協調整合事項之分工，鏈結原民市集、季節農特產品、特色伴手禮、文創商品店家及在地傳統生活體驗、自然生態、著名景點觀光旅遊等相關產業，並強力推廣行銷吸引人潮，振興茂林區原民產業發展及增加當地原住民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

法規名稱：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 098 年 06 月 23 日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市民參與市政，結合專業人士，共同研訂本市重大經濟發展策略，提升政策規劃品質，特設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規劃本府中、長期經濟發展政策。
- （二）協助審議本府重大經濟建設計畫。
- （三）協助本市營造優質經營環境，開創工商發展契機。
- （四）協助整合本府與民間資源，強化本市經濟活力。
- （五）反映民間意見，適時調整本府相關施政措施。
- （六）其他與本市經濟發展有關之重要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六十九人至八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 （一）本府副市長二人。
- （二）本府秘書長。
- （三）本府副秘書長。
- （四）本府財政局局長。
- （五）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六）本府海洋局局長。
- （七）本府觀光局局長。
- （八）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九）本府工務局局長。
- （十）本府勞工局局長。
- （十一）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
- （十二）本府文化局局長。
- （十三）本府交通局局長。
- （十四）本府新聞處處長。

（十五）本府地政處處長。

（十六）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七）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十八）專家、學者及工商業界代表五十人至七十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中市長離職時，其任期視為屆滿，由接任市長重新遴聘（派）兼之。

四、本會得分組研議經濟發展事宜，所設各組及職掌如下。

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小組：

（一）創業輔導組：研議提供創業者必要的協助與環境。

（二）工業發展組：研議促進製造業的轉型與發展。

（三）觀光旅遊組：研議觀光發展策略及觀光環境之營造。

（四）會展產業組：研議會展產業之相關發展政策。

（五）綠色產業組：研議能源、環保、生態、節能及海洋等產業政策。

（六）U化城市組：研議發展U質城市，落實資訊運用與創新服務。

五、本會各組各置召集人二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擔任之。

六、本會設行動辦公室，以推動本會決議事項並整合跨局處經濟發展議題，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執行長，其餘人力視需要由本府相關機關派專人進駐，或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聘（僱）人員擔任，或以專案計畫方式委由專業團體協助。

前項行動辦公室任務及成員，由幕僚行政業務機關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

行動辦公室與本府各相關機關之聯繫，以主任秘書為窗口。

七、本會幕僚行政業務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

八、本會每三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議員提案（范織欽）

各組每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為主席。

九、各組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提經本會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後，以本府名義送請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並由行動辦公室推動及追蹤。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社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研擬打造本市原住民友善醫院之措施與機制。

說明：

- 一、建請貴府從以下四點進行加強，打造原住民友善醫院 1.第一線員工教育：基礎原民語言溝通訓練 2.設置原民志工：協助就醫導引、與醫護溝通橋樑 3.原民衛教影音：建置 QR code 提供疾病、營養、預防延緩失能等衛教影片 4.規劃原民語系就醫 APP：提供衛教知識、就醫動線導引等。
- 二、以上建議，建請貴府評估實施方式，並召開公聽會，邀請醫界與有關學研單位共同討論，匯聚各方建言，以研擬具體實施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7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831497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研擬打造本市原住民友善醫院之措施與機制。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為打造原住民就醫友善環境，規劃方式如下： 一、依據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計畫，照顧服務員可協助服務陪伴輕度失能、身心障礙中度以下或獨居長者，提供類家托服務、簡易居家服務、陪同外出或救醫、及其他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創新服務等。 二、結合本市各大醫院社工室，由本府辦理原住民志工培訓，結訓

後安排至各大醫院擔任原住民志工，或洽各大型醫院社工室於招募時強化原住民志工部分，雙管齊下原住民由原住民志工陪同，開放可和長者以原住民母語溝通之志工，擔任長者與醫師的溝通橋樑，以利於就診順利。

三、聯繫本市各大專院校志工，以就讀護理系及長期照顧科系為主的原住民大專院校生，至各文健站提供醫療專業知能，協助長者釐清就醫迷思。

四、加強宣導原住民地區居民可搭乘小黃公車司機接送，有效提供原住民就醫治療交通便利性。

五、調查具有原住民身分之醫院看護，可在工作之餘提供友善服務環境，並可減緩原住民長者對醫院陌生而產生的距離感。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爭取辦理 2020 首屆客家博覽會。

說明：

- 一、建請貴府研擬具體計畫與有關實施辦法，以主動向行政院爭取辦理 2020 首屆客家博覽會。
- 二、以上計畫與辦法，建請貴府召開公聽會，邀集本市各客家社團與產官學研單位共同討論研議，匯聚各方建言，儘速研擬並提出報告，以向本市市民與議會說明，以充分準備展現本市爭取辦理博覽會的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830557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爭取辦理 2020 首屆客家博覽會。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經洽客家委員會表示：首屆客家博覽會尚在籌劃中，預計 2022 年舉辦。 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積極與中央聯繫，並爭取經費辦理。

議員提案（朱信強）

社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客庄青年返鄉輔導工作站」計畫。

說明：為鼓勵青年返鄉成為地方發展活力來源，同時國發會亦提出「地方創生」計畫，讓地方創生活化與青年返鄉成為地方發展的雙軸力量。但青年返鄉需給予適當的輔導，以及協助其創業所需的在地資源的媒合，否則將會造成有心返鄉的青年卻無法在地方落地生根的問題，因此本席建議：由高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列或由中央爭取經費，於高雄地區客家庄先行試辦「客庄青年返鄉輔導工作站」計畫，招募地方社團、社區發展協會等，結合農會、公所等相關政策資源，建立青年返鄉輔導平台。

辦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以高雄地區客庄為優先試辦點，美濃、杉林、六龜等客庄聚落，以計畫經費提供 2~4 名人事費，優先聘用願意返鄉工作或創業的青年，並結合地方社團、社區發展協會、公所、農會等單位，組成推動小組。
- 二、擬定地方調查計畫，提出地方發展規劃構想與願景，並由推動小組共同研討發展方向，提供公所或農會研提施政計畫。
- 三、盤點在地青年返鄉現況，召集返鄉青年徵詢調查並瞭解其需求，進行個別輔導和媒合地方資源，共同建立返鄉創業輔導平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830557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客庄青年返鄉輔導工作站」計畫。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為培育青年長期深耕地方，帶動社區活力，解決偏鄉人口老化問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於 109 年研提「美濃駐地工作站」計畫，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經費辦理。本計畫預期透過社區規劃團隊指導，由民眾參與規劃進行環境整備，結合在地文化與生活藝術美感，對於客庄文化創意產業的提升，有相當之助益。</p> <p>二、計畫內容如下：</p> <p>(一)徵選工作團隊進駐永安聚落成立駐地工作站。</p> <p>(二)辦理社區講堂等各式主題活動，由團隊帶領社區居民進行社區資源調查並進行參與式規劃。</p> <p>(三)輔導 2 名返鄉青年自力打造工作。</p>

議員提案（林于凱）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由：為搶救流失客語，建議將客語專輯製作成可透過 YouTube 傳唱之數位內容。

說明：客家語言逐漸流失，目前能流利使用客語的人口多集中在五十歲以上年齡層，2015-2018 年在美濃地區曾舉辦「青少年音樂工作坊」，工作坊課程安排青年學子做客家地區田野調查、介紹客家歌詞創作的的方法，引導學員進行歌詞的發想與撰寫，培養青年學子客家詩詞創作的概念，從歌詞發想、撰寫、到評選討論與發表，讓青年自我挖掘生命、認識客家原鄉、與社會參與的各種「可能性」，希望這種精神可以持續發酵。

過去幾屆已完成約 3 張客語專輯，希望可以將專輯延續製作成 MV，透過 YouTube 傳唱，讓客語可以有更多管道可以流傳，並研擬辦理「青少年音樂工作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0830555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為搶救流失客語，建議將客語專輯製作成可透過 YouTube 傳唱之數位內容。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青少年及民眾學習客語興趣，本府 104 年發行首張青少年客語專輯《x+y 係幾多》，105、106 年陸續發行《青春个該兜事》及《係毋係罈擺》等專輯，3 張專輯皆優選美濃及旗山地

區國中生創作歌詞，再委請音樂人譜曲而成。

- 二、專輯製作完成之際，同時製作主打歌曲的宣傳 MV，並於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美濃田園音樂節粉絲專頁及 YouTube 行銷宣傳，平均每部影片觸擊人數約有 1,000 人次。
- 三、目前各專輯宣傳 MV 仍透過本府客委會帳號上傳至 YouTube 行銷，期藉輕鬆愉悅的音樂，傳承客家語言與文化。
- 四、往年在徵選青少年參與音樂專輯的歌詞創作前，均開辦「青少年音樂工作坊」，邀請資深音樂人及客語老師講授，透過田野採訪在地前輩或者老的奮鬥故事及豐富閱歷，誘發出青少年澎湃的創意，製作成傳承豐厚音樂資產的專輯。
- 五、為增進年輕一代對客家語言文化的認識，厚植客家軟實力，本府客委會 109 年將賡續規劃辦理「青少年音樂工作坊」，邀請在地知名客籍歌手與作家、客語教師等專業人員，與國高中生分享創作經驗與客語用字，並共同產出優秀的音樂作品，為客家音樂帶來新風貌。

議員提案（林智鴻）

社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貴府責成社會局檢視強化本市送餐服務與居服備餐，以補足本市社會福利與救助系統之可能疏漏。

說明：

- 一、建請貴府調查本市潛在具送餐需求之人口數，以了解需求者與現有提供服務之落差，以聚焦關懷需求族群。
- 二、承上，建請貴府社會局制定有關機制，定期檢視送餐服務實施成效，促使該項服務發揮應有之社會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0256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責成社會局檢視強化本市送餐服務與居服備餐，以補足本市社會福利與救助系統之可能疏漏。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失能者不同照顧需求及家庭照顧能力，本市規劃有機構式、社區式及居家式三大類照顧服務，並輔以交通接送、餐食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機構安置費用補助及獨居長輩關懷服務等。 二、針對餐食服務本市結合居家服務單位、區公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民間公益團體等一起提供服務，服務方式區分為失能老人送餐服務、老人日托據點共食、原鄉部落食堂、失能老人餐食及社區老人供餐等五種模式，截至 108 年 12 月計有 68 個單

位提供送餐及 114 個居服單位提供居服備餐服務。

- 三、為擴大服務涵蓋率，本市持續透由各區鄰里長、出院準備個案師、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隊志工及其他長照服務單位，續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由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含）以上，即可提供服務。

議員提案（林智鴻）

社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貴府制定有關本市敬老卡使用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擴大銀髮族使用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打造友善長青族群便捷環境。

說明：

- 一、本市敬老卡現有之記名統計使用率僅有 24.5%，有關單位在推動敬老卡之普及率與本市大眾運輸系統使用之連結顯有不足。
- 二、建請貴府整合各局處檢視現有獎勵措施不足之處，加強宣導與使用誘因，以提供銀髮族便捷使用敬老卡之措施，以完備本市老人社會福利制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44806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制定有關本市敬老卡使用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擴大銀髮族使用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打造友善長青族群便捷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應予半價優惠，另本市基於照顧弱勢民眾，訂有「高雄市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補助本市老人享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另享有搭乘高雄、臺北、桃園捷運及高雄輕軌半價的優惠。 二、目前本市敬老卡採積點無上限，可免費搭乘本市公車（船），較其他縣市優惠。是否開放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因涉及技術及經費問題，社會局研議評估中。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由：請市府向衛生福利部及家庭署建議修訂居家托育定型化契約。

說明：為保障保母及托育家庭雙方權益，請市府向衛生福利部及家庭署建議修訂居家托育定型化契約，並建議內容包含以下事項：

- 一、夜間托育或特殊照顧形態收費可予彈性訂價。
- 二、訂定一致性收費標準，不因地區不同而有所不同。
- 三、調費審酌指標納入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基本工資漲幅。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850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請市府向衛生福利部及家庭署建議修訂居家托育定型化契約。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修訂居家式托育服務 (在宅/到宅)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以保障居家托育人員因家長無預告停托致收入權益受損而衍生之消費爭議，本局已函請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並獲該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函復說明，表示本局意見已予錄案供參，本局將俟該署修正契約範本後，轉知修正後之居家托育服務契約予本市托育人員。</p> <p>二、另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以下簡稱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增列夜間托育等收費標準事宜，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9 月 3 日「直轄市、縣 (市) 政府</p>

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修正研商會議紀錄，有關夜間托育服務，地方政府應訂定夜間托育收費標準，爰本局刻正研擬修訂相關收費基準。

- 三、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送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其第 20 條修正內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爰本局依法依據各轄區物價指數分區審酌本市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另該草案已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納入收退費訂定之參考依據，爰本局將俟衛生福利部修正頒布後，再依法分區審酌本市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由：提升生育津貼及增加托嬰中心。

說明：少子化的原因就是現在年輕人的收入不高，養育小孩子變成一個沉重的負擔，高雄市生育津貼過往都比其他五都來的低，未來還是要以第一胎 2 萬、第二胎 5 萬、第三胎 8 萬為目標，另外，105 年後公托中心就一直沒有再增加，希望往後的年度公托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能夠繼續規劃增加。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5112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提升生育津貼及增加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現行發放生育津貼係給予新生兒家庭祝賀及支持家庭育兒所定現金補貼措施，本市開辦迄今，各界持續建議提高發放金額，為回應市民需求，鼓勵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現在家庭多僅生育 1 名子女，未達合理人口替代率，爰調整生育津貼以落實市長鼓勵市民生養之政見。考量本市各胎次出生人數以第 1 胎所佔比例最高（佔 51.55%），為獎勵生育，自 109 年起優先調整第 1 胎生育津貼金額為 2 萬元，第 2 胎以後則視市府財政狀況逐年依序調整。</p> <p>二、本市已於 19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4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 ，合計 21 家，可收托 818 名未滿 2 歲兒童。
- 三、另本市已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規劃 109 年於大社、鹽埕、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阿蓮等區增設 9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30 家，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且後續將再配合社會住宅規劃期程建置公共托育機構。
- 四、考量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受限於場地、設備經費，不易大量複製，爰藉由導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挹注托育服務「供給端」，建置「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多數民眾可負擔且品質穩定的服務，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定合作契約，送托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每月依經濟條件可補助 6,000-1 萬元之托育費用，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市計有 45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2,493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 6,728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在捷運前鎮高中站旁社教用地興建可以三代共融的前鎮公托複合式中心。

說明：

- 一、現代社會存在上有老、下有幼三代同堂問題，如果能有一棟多功能的複合式服務中心，就能兼具托老、托幼、喘息休閒問題，老中青三代共融。
- 二、如果能托老托幼都在一起，銀髮長輩在中心內學習電腦、畫畫、歌唱、活化健康操、養生保健班、放鬆療法或烏克麗麗…等等，如同長青學苑功能般，幼的也在中心內托幼，提早學齡前智能發展，如此一來，老少問題都解決了，家人也能在中心內運動從事相關運動休閒，三代都能同堂在一起。
- 三、多功能複合式服務中心內有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體適能運動中心的托老功能，有公共托嬰中心的托幼功能。
- 四、大前鎮地區緊鄰五甲社區，僅隔中山四路，兩區域人口稠密，大五甲地區人口含蓋 35 里 178,805 人口數；大前鎮區含蓋 59 里 187,652 人口數，位於中山四路旁捷運前鎮高中站有一塊近 3 千坪的社教用地，(海特定區 01 社教用地計 4 筆土地，分別為仁愛段 1、2、4 及 4-24 地號，範圍約在鎮中路、翠亨北路、衙華街、衙華街 48 巷間，土地總面積為 8,999 平方公尺，其中交通局借用 1 地號 1,957 平方公尺作為設置臨時停車場)政府應該在該處規劃興建一棟前鎮公托複合式中心，讓幼青銀三代可以一起共融，在一起托學習。
- 五、三代同堂同歡樂，老幼有所托，照護者也可同享，讓打拚的年輕人沒有後顧之憂，並達到「資源整合」、「場地共用」經濟、社會福利共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785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在捷運前鎮高中站旁社教用地興建可以三代共融的前鎮公托複合式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林議員宛蓉業於本（108）年 11 月 15 日邀集本府教育局、財政局、運動發展局、交通局、養工處、都發局及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捷運前鎮高中站旁（仁愛段 1、2、4）社教用地之用途進行會勘，期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該用地先暫予保留做為未來規劃增設供民眾使用之公共設施。</p> <p>二、本府社會局於前鎮區已建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長照服務據點包括 7 間居家服務單位、1 間日間照顧中心、12 間老人福利機構、14 處社區關懷據點及 6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又該場地現尚有占用問題待積極處理，本場地應評估社區整體需求規劃，本局將依土地管理機關（教育局）運用期程，評估資源之優先順序提報建置。</p>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說明：

- 一、高市新住民人數位居六都第二名，僅次新北市，有六萬多餘人，已超越高雄市原住民人口數，成為不可忽視的一大群體。
- 二、目前高市新住民相關事務，社會局有成立「新住民專案辦公室」，但新住民業務眾多，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權益等皆散佈在各個局處，難以發揮跨局處的整合功能。
- 三、綜上所述，建請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因應新住民人數的成長和
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2668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市府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係依新住民八大政策綱要辦理，由市府各局處依本身業務職掌分工、各司其職辦理，分工如下： (一)民政局－生活適應輔導。 (二)社會局－人身安全保護、協助子女教養、生活適應輔導及個案服務輔導。 (三)教育局－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

- (四)勞工局－保障就業權益。
- (五)警察局－人身安全預防、受暴緊急救援、協助出入境居留。
- (六)衛生局－醫療生育保健。
- (七)文化局－營造推廣多元文化。
- (八)新聞局－製播新住民專屬節目、宣導多元文化。
- (九)研考會－法律諮詢服務。

二、本市現設有：「新住民事務會報」及「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兩個新住民事務專責組織，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設置要點規定，置委員 24 人至 28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餘由府內外機關首長及代表、新住民相關專家學者、新住民相關團體等組成。本會報每年召開 2 次委員會，各單位將每半年服務績效提會報告並由委員檢視修正改進，並整合跨機關資源擬定各機關年度推動服務計畫，落實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二)「高雄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由市長指派執行長 1 人（社會局長兼任），另設執行秘書 1 人（社會局婦保科長兼任）及專職人員 3 人。建置通譯人才及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提供多元文化行銷宣導；委辦並督導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設置 22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輔導新住民團體並建立資源聯繫網絡；另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關懷訪視、福利諮詢、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等服務。

三、現行設置新住民輔導組織配置合宜，各局處均依照職掌範圍提供不同面向的協助，且考量機關組織設置名額有其限制，本市已無機關成立名額，維持現況並強化單一窗口服務，以提供快速有效率的服務，營造友善環境俱能達成照顧新住民目的。另目前為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本府各局處共設置 407 處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未來將加強單一窗口服務內容，以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在地生活。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加強輔導「銀髮產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增加稅收。

說明：

- 一、「根據 15 個國家老年人占比和 65 歲家庭儲蓄金額等數據，算出 2020 年高齡市場產值高達 3.3 兆美元，而台灣的產值大約有 670 億，」從前中國人的大部分觀念都認為，要以「孝」為本，但現在有很多長輩根本不想要被晚輩拘束，只想要快樂自在的生活，所以應該要轉換想法，讓「孝」變成「笑」，讓長輩可以快樂生活。
- 二、根據市調和研究發現，這些需要高齡服務的人，大多是中產階級，健康又長壽，很會儲蓄，而且都很喜歡到處旅遊，也很願意花錢在這些他們需要的高齡服務上，尤其在醫療、住宅、復健和輔具方面，充滿商機。
- 三、高雄市應該研擬鼓勵「銀髮產業」設備製造與生產企業設廠，並且獎勵相關服務商家，創造就業機會與增加財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7063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加強輔導「銀髮產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增加稅收。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生技醫材產業是臺灣以及高雄未來重點發展的產業，市府將持續透過各項作為來推動既有產業往醫材等高值化領域發展。目

前在高雄已形成一個以人工牙根、人工關節等牙科、骨科為主的醫療器材產業聚落，另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本局訂有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措施，已將生物科技、醫療照護等產業納入補助範圍，期能積極提升本市醫療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

- 二、本府亦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設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鎖定南臺灣重點產業如醫材、金屬、農業及海洋產業，結合中山、高科大、高醫大、屏科大與澎科大等大學研發能量，協助既有產業導入跨領域創新技術與升級轉型，期促成技術或服務成立新創事業。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增加性別平等培訓。

說明：隨著社會多元性家庭與婚姻型態（單親、原住民、新住民、相同性別、隔代教養、跨國婚姻等各類家庭），傳統家庭「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已不再是單一固化，爺爺、爸爸們亦能周全照顧幼兒，女性也能投身職場，扛起家計，托育人員的養成培訓，已經不侷限單一特定性別。

且托育人員是嬰幼兒最常接觸的人，對於嬰幼兒及其父母的親子互動、觀念啟蒙、習慣養成，都扮演重要角色，性別平等教育應從小扎根，皆取決於托育人員是否具備性別敏感度。

辦法：建請「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增加性別平等培訓，或舉辦托育人員性平培力計畫，將性別觀點融入托育人員職前、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可參考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辦理「性平搖籃友善托育」培訓計畫，增強托育人員的性別意識培力，以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及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793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增加性別平等培訓。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兒童托育之需，培養有志從事托育人員之專業知能，建立完善托育人員專業制度，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其中涉及性別教育議題之課程為「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嬰幼兒教育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等主題課程，為提升托育人員對於性別意識、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等觀念，已請辦訓單位規劃辦理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審慎遴聘符合課程規定之專業師資，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建置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以確保性平教育之授課品質。

二、另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公費班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辦理，依據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各辦訓單位皆已於課程規劃中納入至少 3 小時之性別平等課程。

社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社會局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今年度 96 案委補助案的第一次全面性稽查作業。

說明：保障一線社工薪資權益，提升機構以及員工的勞動意識。

辦法：建請社會局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今年度 96 案委補助案的第一次全面性稽查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930403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社會局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今年度 96 案委補助案的第一次全面性稽查作業。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本府社會局為保障委辦業務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勞動權益與保障社工員待遇，相關查核作為說明如下：</p> <p>一、本府社會局 108 年起，不定時以書面或實地業務輔導查訪等方式，辦理所屬委辦業務單位社工人員薪資給付查核。108 年 9 月起對本局所屬委辦業務每年再增加至少依檢視項目進行一次社工薪資覈實給付實地輔導查核。</p> <p>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 108 年度 96 案委辦案件已查核完畢。96 案皆符合委辦契約內容，無薪資回捐、未核實給付情形。迄今亦未接獲有關薪資回捐、未核實給付等申訴案件。</p> <p>三、惟部分單位社工人員因年資加給調升薪資，委辦單位未即時調整社工人員勞健退投保級距，經提醒後皆於法定申報調整期限</p>

(每年 2 月及 8 月底) 前調整其投保薪資級距。
四、社會局將持續辦理委辦業務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查核，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實地查核以維護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推動月嫂到宅坐月子服務持續辦理。

說明：許多年輕人生育除領取生育津貼外，坐月子的需求亦非常踴躍，惟坐月子中心僧多粥少，故月嫂到宅坐月子服務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辦法：建請社會局爭取相關經費持續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844838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推動月嫂到宅坐月子服務持續辦理。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109 年延續坐月子到宅服務與生育津貼福利二擇一的補助模式，不領生育津貼者可選擇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維持第 1、2、3 胎分別為免費 80、160、240 小時（價值 2、4、6 萬元）。</p> <p>二、坐月子到宅服務預算與生育津貼部分預算共編，倘服務量成長超出原預算額度，將爭取市府經費因應，以提供穩定的服務。</p>

議員提案（郭建盟）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齡化社會，越來越多長者被送進照護機構，但眾多機構中防災救護能力良莠不齊。消防專家呼籲，堅守「落實防火區隔」、「加強值班人員應變訓練」及「推動照服員防災認證」等三道防線，建請市府嚴格輔導照護機構改善，為避難弱勢族群開闢生機。

說明：

- 一、研究顯示，無法自力避難的避難弱勢族群，比一般人要多花上 2 至 7 倍甚至更長的時間逃離火場，而無情惡火卻只要 5 分鐘就能讓房舍陷入火海，老弱顯然跑不贏無情大火。
- 二、當「跑得慢的老病避難弱勢族群」，遇到「竄得快的火舌」，加上 1 比 5 的低照服比例，三跡象對照可知，大部分的老病根本跑不掉，「就地避難」成為唯一選擇。

辦法：建議依消防專家意見堅守「落實防火區隔」、「加強值班人員應變訓練」及「推動照服員防災認證」3 防線，藉由行政院「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規定逐年稽查，為弱勢族群就地避難設施不足補破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44662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高齡化社會，越來越多長者被送進照護機構，但眾多機構中防災救護能力良莠不齊。消防專家呼籲，堅守「落實防火區隔」、「加強值班人員應變訓練」及「推動照服員防災認證」等三道防線，建請市府嚴格輔導照護機構改善，為避難弱勢族群開闢生機。

主辦機關	社會局、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除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已有規定，加強審核防火管理業務執行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對各編組班別人員（不限班別包括工讀生、實習生、外籍照服員等）需熟稔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含拆卸）操作使用，以有效執行初期滅火；另為強化是類收容避難弱勢場所之消防安全，內政部並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函頒有「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本市消防局亦於今（108）年成立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小組，至場所模擬應變人力最少的夜間狀況作為驗證情境，透過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等方式，指導業者進行火災之減災、整備及應變方案，協助辨識立即可排除及未來可改善之致災因子，輔導業者提昇防災應變能力，以降低災害發生機率，業已推行相關措施。</p> <p>二、社會局與消防局 109 年度規劃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防火管理種子教育訓練，以加強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並將機構參與情形列入機構評鑑指標。</p>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忠、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妥適處置高雄市石化氣爆後續問題處理。

說明：高雄市石化氣爆後續處理，攸關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計畫；藍卡醫療憑證、免付醫療費用；勞動力減損鑑定、生活重建支持等等計畫，建請盡速定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844843602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妥適處置高雄市石化氣爆後續問題處理。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為持續照顧傷者及維護傷者實際需求及權益，本市氣爆善款已匡列 6 億餘元之經費作為提供傷者醫療復健相關計畫，使傷者可持續進行醫療行為，後續將就計畫服務項目及補助對象進行整合，以持續服務傷者照顧事宜。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簡煥宗、陳致中

案由：提高第一、二胎津貼及名額。

說明：由於現今年輕因為經濟狀況或是無人照顧孩童問題，通常不易生到第三胎，所以領到第三胎補助的人少之又少。許多新生兒出生的家長都希望孩子出生後能夠做詳細的健康檢查，目前政府免費健康檢查項目也不多，所以目前補助不足以補貼這些健康檢查費用。

辦法：提高第一、二胎新生兒津貼金額及名額，讓爸媽能用此津貼來為新生兒做更詳細的健康檢查，使得家長及長輩更放心孩子的健康狀況。許多家長也非常擔心小孩就學問題，建議提供第三胎家庭公幼保障名額，這樣才能提高生育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5112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提高第一、二胎津貼及名額。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發放生育津貼係給予新生兒家庭祝賀及支持家庭育兒所定現金補貼措施，本市開辦迄今，各界持續建議提高發放金額，為回應市民需求，鼓勵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現在家庭多僅生育 1 名子女，未達合理人口替代率，爰調整生育津貼以落實市長鼓勵市民生養之政見。考量本市各胎次出生人數以第 1 胎所佔比例最高（佔 51.55%），為獎勵生育，自 109 年起優先調整第 1 胎生育津貼金額為 2 萬元，第 2 胎以後則視市府財政狀

況逐年依序調整。

二、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強迫教育，考量幼兒就學之迫切性，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及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幼兒園於招生名額內應優先招收第 1 順位需要協助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並自年滿 5 歲者起按年齡依序遞減辦理招收。

三、依據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第 5 點第 3 款規定，育有 3 胎(含)以上家庭子女之幼兒(子女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子女)列為第 3 優先順位。

四、本府教育局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一)公立幼兒園：

1.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

2.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

3.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二)非營利幼兒園：

1.本市 103 至 107 年已陸續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17 園、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

2.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

社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由：請研議高雄市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是否因應生育津貼提高而調整。

說明：

- 一、高雄市從 102 年全國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由受過專業單位訓練的「月嫂」到宅為產後媽媽坐月子，媽媽們可在生育津貼和坐月子到宅服務中二選一，如果不領生育津貼者，改申請月嫂增值服務，第一胎有等值 2 萬元（80 小時）坐月子服務，第二胎有等值 4 萬元（160 小時），第 3 胎等值 6 萬元（240 小時）服務，若有差額，由產婦自行支付。
- 二、109 年度開始，生育津貼第一胎將提高到 2 萬元；而 111 年的生育津貼將提高到第二胎 5 萬元、第三胎 8 萬元。
- 三、高雄市政府每年分 4 梯次培訓坐月子服務員，因 109 年後生育津貼逐年提高，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的人數可能變少。
- 四、建請研議規劃坐月子服務員人力轉型，以及相關預算、坐月子到宅服務時數是否增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844838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請研議高雄市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是否因應生育津貼提高而調整。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109 年延續坐月子到宅服務與生育津貼福利二擇一的補助模式

，不領生育津貼者可選擇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維持第 1、2、3 胎分別為免費 80、160、240 小時（價值 2、4、6 萬元）。爰考量 109 年至 111 年生育津貼將分階段調整，未來將參酌 109 年執行情形，依民眾申請量及到宅服務員人力供需情形，再行評估規劃。

二、109 年坐月子到宅服務預算與生育津貼部分預算共編，倘服務量成長超出原預算額度，將爭取市府經費因應，以提供服務。